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5〕13号

关于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6月29日，本所受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，你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7日在创业板上市。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12月19日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臧志成与孙巧妹签订《股份代持协议书》，约定将臧志成持有的你公司150.9334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巧妹，并以臧志成的名义为孙巧妹代持上述股份。你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0年上市后至2024年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臧志成的持股情况。

你公司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后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

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2.3 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5 年 5 月 30 日